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8727号之一

梁伟峰:

原告关潮彬与被告梁敏超、梁伟峰承揽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梁伟峰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8727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梁敏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承揽报酬55860元、逾期付款利息5165.19元(暂计至2025年10月8日)及后续逾期付款利息(以55860元为基数,从2025年10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.65%计算)给原告关潮彬;

二、被告梁伟峰对上述第一判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三、驳回原告关潮彬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1378.40元(原告关潮彬已预交1378.40元),由原告关潮彬负担46.09元,由被告梁敏超负担1332.31元(经原告关潮彬在庭审中同意,此受理费1332.31元由被告梁敏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关潮彬,被告梁伟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,本院无需另行退收)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